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 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24

采购人：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4
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74
一、磋商响应函	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8
四、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79
五、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0
六、磋商承诺函	81
七、资格证明文件	82
八、商务响应文件	85
九、技术响应文件	91
十、其他材料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m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724
- 2、项目名称: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838488.5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1 159-1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	3860000.00	3838488.59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5.2 项目概况: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5.4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5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5.6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7 工程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企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外省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至少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项目（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3.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5日至2026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工程类）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10号

联系人：李晗天

联系方式：0371-6585331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联系人：刘亚静、李萍、奂金梅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静、李萍、奂金梅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名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10 号 联系人：李晗天 联系方式：0371-65853316
1.5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联系人：刘亚静、李萍、奂金梅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2.1	项目名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24
3.1	采购预算：3860000.00 元。
3.2	最高限价：3838488.59 元。
3.3	项目概况：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
3.5	采购内容：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6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3.7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3.8	工程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9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3.10	项目属性：工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企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外省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至少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项目（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6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3.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2026 年_月_日至 2026 年_月_日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 踏勘集中地点：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 5 天前通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 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 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3838488.59 元，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60 天。
23.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1	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26.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6.6	开启时间：详见公告。
26.7	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采购公告中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采购公告中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0.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 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2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

	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6.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4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工程类）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6.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6.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 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6.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后再支付签约合同价50%，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定后付清剩余款；乙方提供结算金额的3%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工程质量问题保函自动失效。

一、总则

1.定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4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项目采购的代理机构。

1.6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7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工程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

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五、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商务响应文件
- 九、技术响应文件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故意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2.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msggzyjy.henan.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3.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4.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5.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25.3 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

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6、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6.1 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

26.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解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5 在规定时间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6 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7 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磋商，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联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28.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排名顺序。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

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天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025/8/27 16:5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采购头条

- 财政部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02...
- 上海自贸区对接国际规则试点经验全国...
-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推进全国...
-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
- 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

政采动态

- 广西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 江西支持台资企业公平参与政采活动
- 青海电子卖场管理升级
- 四川细化政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 辽宁三门联动整治四类问题 多措并举...

购买服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持续加强“...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
- 西安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助力患者回归...
- 四川省民政厅大力推动政府购买社会组...
- 安徽去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超80亿元

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20190403_11853906.htm

1/4

30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际公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际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企业资质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的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磋商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保修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每轮次报价唯一且通过异常低价评审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值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最后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最终报价须为唯一确定金额,不得含任何不确定性表述或附加条件。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供应商类似项目企业业绩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1、完整业绩合同应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主要页(至少包括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价款、签订时间、盖章页)扫描件、招标(采购)公告截图、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上述内容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分)	拟派项目部主要人员配备专业齐全,结构合理,五大员(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6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服务承诺 (9 分)	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办法。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科学、

			合理性方面一般，得 2 分；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得 2 分；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3.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劳务用工（农民工）工资的实质性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得 2 分；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可行的建议，得 7 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为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为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4 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得 1 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笼统，对施工难点有一定的建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7 分）	质量保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7 分；质量保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可行 5 分；质量保证的技术和

			组织措施内容有欠缺待完善、可实施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 3 分；质量保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7 分）	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7 分；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可行 5 分；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容有欠缺待完善、可实施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 3 分；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7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可行 5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有欠缺待完善、可实施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 3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的技术和组织措施（7 分）	施工进度计划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关键路线清晰、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7 分；施工进度计划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计划与措施基本完整可行 5 分；施工进度计划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容有欠缺待完善、可实施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 3 分；施工进度计划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7 分）	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7 分；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配备计划

			基本完整可行 5 分；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有欠缺待完善、可实施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 3 分；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为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为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比较得力，得 2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 分）	有合理化建议并且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有合理化建议并且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有合理化建议并且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保证工程质量并可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排名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有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

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达到第二章 28.9 条款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排名顺序。

3.4.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
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组装用地、
仓储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组装、仓储、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
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
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但承包人至迟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向监理人提供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数量与设计图纸数量存在差异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经监理、造价咨询公司和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3)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7)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移交给承包人，除本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至迟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施工用水、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间及设施的要求： / 。

2) 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

3)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4)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按时到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5)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6) 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7)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9) 出于顺利执行合同需要，或为了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自负费用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

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3)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14)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供适用于本工程实际操作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2)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4) 本款没有穷尽承包人的义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15)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

间不得少于 20 天，每周不得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 万元/每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 万元/每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期限： ；

履约担保的提交： 。

履约担保的退还：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本工程需要。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否则，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挡和其他安全设施，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更新改

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季节性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专家对此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但至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但至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发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图纸审查及深化；（3）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采购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临时设施；（7）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

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的期限：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验、审批、发出指示、批准等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1%/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格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的爆炸物、地质勘察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意外发现的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情形。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mm-99.9 mm 的暴雨；
- （2）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5）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组织设置相宜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组织配置相宜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之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的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制定施工现场试验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方案及计划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于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最后总报价}/\text{首次总报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郑州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费用。暂列金

额虽然列入合同价款，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其所有权属于发包人。暂列金额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波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2)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合同中明示的风险, 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内产生的风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本合同第 10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等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3.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计量:

(1)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节点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后再支付签约合同价 50%，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定后付清剩余款；乙方提供结算金额的 3%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工程质量问题保函自动失效。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因进度款支付证书审批延误，承包人保证在之后的 56 天内不中断施工且不计取应付进度款利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支付分解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5%/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5 份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3%；

（2） /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竣工结算文件及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2) 未能履行承包单位职责的；
-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5)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职责的；
- (6) 拖欠农民工工资；
- (7) 未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 (8)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按违约情形，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以上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 (2) 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
-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特大暴雨、特大暴风、特大暴雪等；(2) 离子辐射或放射源污染；(3) 工程所在地发生 3.5 级以上地震；(4) 飞行器坠落；(5) 动乱、暴乱、骚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不适用）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

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工程地点：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2 工程概况：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5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7 工程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均需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材料设备进场前，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更换，并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见电子版附件，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四、图纸

图纸(另见电子版附件，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五、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商务响应文件
- 九、技术响应文件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1、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 _____元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
工程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有 效期	
工程范围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号：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 注	

备注：本项目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等同于磋商文件中的“工程保修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故意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2、在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附 1：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我们承诺，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们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共同参加同本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3、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1)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6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2)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地下管网改造修缮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工程的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商务响应文件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1、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主要页（至少包括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价款、签订时间、盖章页）扫描件、招标（采购）公告截图、中标（成交）公告截图。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四)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技术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保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三）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施工进度计划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六）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 （七）风险管理措施
- （八）合理化建议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其他材料

(一)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项目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的节能或环保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附。

(2) 本项目中如有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 供应商认为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